

彰化縣員林市公所遴聘市政發展顧問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員鎮行字第 0950018070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員鎮行字第 103000871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員市行字第 1040028930 號函修正，自 104 年 8 月 8 日生效

- 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配合市政發展，提昇市政建設品質，達成施政目標，得聘請各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熱心公益之社會賢達為市政發展顧問，以提供諮詢意見及施政建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市政發展顧問之遴聘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（一）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著聲譽，對市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（二）對於市政建設，有卓越經驗及專業規劃知識者。
 - （三）曾任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，從政經驗豐富者。
 - （四）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或擔任公益社團選任職位者。
 - （五）其他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人士。
- 三、市政發展顧問之任務：
 - （一）協助本市施政政策及目標之釐清訂定、協調整合與推動。
 - （二）參與本市重大計畫之決策審議或諮詢。
 - （三）本市相關之重大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。
 - （四）提供市政興革建議。
 - （五）其他涉及本市發展有關之重大建設計畫或開發事業之研議、協調與實施事項。
- 四、市政發展顧問遴聘方式：
 - （一）由市長遴聘之。
 - （二）由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其需求簽奉市長核聘之。
- 五、本所市政發展顧問任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屆市長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六、市政發展顧問為無給職，但應邀出席本所有關會議時，各業務承辦單位得按規定支付出席費及核實支給交通費。